

夫妻间的婚前借款 还要不要还?

看案说法

认识之初,广州的杨小姐就借给男友20万元,两人同居、结婚四年后,办理了离婚手续。随后,杨小姐要求前夫还钱。前夫认为借款在两人同居、结婚期间,都用在家庭开支上,已成为共同财产。但广州市海珠区法院日前判决,认为婚前的借款永远是借款,不会因同居和结婚而改变。

时报记者 李朝涛 实习生 吕子远

案例 婚前借出20万元 离婚就要不回?

2003年10月,家住海珠区的杨小姐与陈先生经人介绍后,成为恋人,并于随后同居。

两人同居后,陈先生就说因为生意上资金周转不灵,要求杨小姐支持一下。杨小姐虽然同意,但已年过30岁的她,思想比较成熟,借20万元给陈先生时,要求他写下字据。陈先生虽然不太乐意,但在杨小姐的坚持下,还是写了一张借条。

这张借条的存在丝毫没有影响两人的感情。同居三年后,两人于2006年7月登记结婚。

但“相爱容易相处难”,婚后不久,两人就因琐事屡起争执,感情急剧降温。婚后一年,两人办理了

离婚手续。

没有了“夫妻”名义,两人逐渐成为陌路人。2008年初,杨小姐到海珠区法院状告前夫,要求他偿还婚前所借的20万元及相关利息。

法院开庭时,陈先生称借款时,因为两人刚刚认识,自己才写了借条。但之后两人同居了三年,后来又结了婚。这么长时间里,杨小姐从未要求他还钱。而他也认为既然两人是夫妻,这笔借款就不存在了,“妻子的钱还不是我的钱”。

陈先生还说,两人离婚,分割家庭财产时,前妻也没有提出过要回这笔钱。现在重新提起,纯粹是无理取闹。

法院判决 婚前债务不因结婚而改变

海珠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因为这20万元的借款发生在两人结婚前,属于杨小姐的婚前债权。

这个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两人后来的同居、结婚而改变。最后,法

院判决陈先生必须偿还这2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逾期不还还要支付延迟履行金。

律师说法 婚前财产最好有书面约定

广州的贾施平律师指出,新婚姻法出台后,专门对婚前财产能否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作出了明确约定。即一方的婚前财产,包括债权债务关系不因结婚而改变。因此,杨小姐最终赢得了官司。

贾律师说,虽然新婚姻法已经实施了10多年,但仍有不少人还误认为“婚前的财产或债权债务关系,婚后可以转化为夫妻财产、夫妻债权债务关系”。而根据《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从杨小姐一案中,也可以看出,同居期间双方的财产关系、债权债务关系最好是有凭据,否则一旦感情破裂就很难说清。我

国已取消“事实婚姻”的说法。因此,同居期间的财产纠纷,应按普通人之间的共同共有财产来解决。

事实上,由于越来越多的夫妻离婚后对财产分割纠缠不清,立法机构还从国外引进了“夫妻约定财产制”。

根据《婚姻法》第19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即指夫妻财产遵循“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从法定”的原则。该原则的意思是,如果婚后夫妻约定具体财产、债务的归属,那么在离婚时,双方的财产分割就以此约定为准。如果没有这个约定,一切以上述的法律规定来解决。



漫画:杨兆恩

夫妻一方财产有哪些?

根据《婚姻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1、一方的婚前财产;
- 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5、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法律补习社

四龄童泳池摔伤失明 幼儿园赔款16.5万元

时报讯(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花法宣)4岁的儿童小玉(化名)在幼儿园摔伤致残,家长要求幼儿园赔偿19万元。日前,经花都区法院调解,幼儿园同意赔偿小玉16.5万元。

去年9月12日,广州市花都区的一家幼儿园为全园所有班级上游泳课。当日上午10时许,轮到小玉所在班级入池,因过往通道水湿路滑,小玉在入池过程中摔伤右眼,右眼当即出现肿胀。

后来小玉到中山大学眼科中心诊治,发现她的右眼视神经已萎缩,右眼视力无光感。经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伤残鉴定,小玉属七级伤残。

家长认为,因幼儿园未尽保护义务而致小玉右眼失明,故诉至法院,要求赔偿19万元。

经法院主持调解,家长和幼儿园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幼儿园赔偿小玉人身损害赔偿款等共16.5万元,进行分期支付,双方以后不再就此事互相追究。诉讼费738元由幼儿园负担。

一块木方引发的命案 工人群殴 致死一人

时报讯(记者 李朝涛 通讯员 刘少夫 叶丽媚)广州市花都区的一名姓詹的木工,因为施工时不小心掉下一块木头,砸到一楼的另外几个工人。结果他们从楼下冲上去殴打这名工人,导致一名前来劝架的工友死亡。这是记者从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得知的案例。

今年4月16日上午10时许,花都区新华街一建筑工地正在紧张施工。在六号楼的二楼拆木方的木工詹某春,一不小心把一块木方弄丢到一楼。引起在一楼作业的架子工陈某明、陈某康(均在逃)的不满。陈某明、陈某康冲上二楼辱骂詹某春,并用手中的铁扳手殴打詹某春。

这时,在二楼施工的另两名木工詹某永和刘某国见状上前阻拦。于是正在打人的陈某明、陈某康两人大喊“打架啦”,并继续用铁扳手殴打空手的詹某春、詹某永和刘某国三人。在其他楼层施工的架子工陈某超、代某柏、范某红等人,见老乡在6号楼打架,都停下手中的活,拿上铁扳手冲到6号楼帮助打人者殴打木工詹某春、詹某永、刘某国。

殴打持续两分钟后被制止,詹某春、詹某永和刘某国被送医院治疗,后刘某国经抢救无效死亡。

当天中午1时许,警方在新华街田美村的一出租屋内,将涉嫌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的犯罪嫌疑人陈某超、代某柏、范某红抓获。

法律热线 020-34323197 shuofa@xxsb.com

小偷花光了我的钱,我该怎么追回损失?

去年我丢了一台价值4500元的电脑和6000元现金。报了案后,小偷被抓到了,案也结了。但我却没有挽回一分钱的损失。

那段时间,我接连几天去公安局要求向小偷追讨丢失财物。但公安局民警告诉我小偷把我的电脑卖了,他们找不到那个买主;而且赃款也被小偷

花光了。我不懂法,所以当时也就没再追究下去,之后也就不了了之了。

请问,是不是赃物、赃款被小偷挥霍掉了以后,失主就没有办法追回损失了?我当时除了到公安局报案,是不是还应该向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这样才能追回损失?现在有什么办法挽回自己的损失? 小林

律师解答:你说的情况比较普遍。在抢劫和盗窃案中,如果罪犯被抓,而且警方在现场缴回赃款、赃物,除非这些赃款、赃物要作为证物用于法庭之上,否则公安机关都要将它们退还给受害者。

但如果赃款、赃物找不到了,

你要追回自己的损失,就只能通过对罪犯提起民事诉讼。

至于最终你能否成功追回损失,还要看该名罪犯是否有财产偿还你的损失。而你提起民事诉讼的具体做法,就是到罪犯服刑地所在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信息时报法律工作室

生活中遇到法律尴尬事?有疑难问题想咨询律师意见?让我们来帮你吧。法律热线:020-34323197 Email:shuofa@xxsb.com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刘尚中 律师
电话:020-83661902